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八届会议

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建议 36)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报告

由秘书处委托

1.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六届会议上批准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设想编拟一份分类分析研究报告，以此作为此项工作的第一步。
2. 据此，本文件的附件载有上述研究报告。
3.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本研究报告涉及的观点均为作者本人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其成员国的看法。

本研究报告由斯坦福大学/柏林欧洲管理与技术学院(ESMT)助理教授 Linus Dahlander 博士、伦敦帝国学院商学院创新与企业家研究所教授兼所长 David Gann 博士和伦敦帝国学院商学院拉吉夫·甘地中心教授兼主任 Gerard George 博士共同编拟。

内 容 提 要

1. 本报告所进行的分类分析旨在理解知识产权(IP)在开放式合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2. 本报告基于广泛的文献查询和对不同开放形式和专用性制度所作的分析。
3. 本研究报告重点关注一系列不同类型的举措，分以下三类主题：(1)促进企业之间知识流动的举措，(2)解决企业之间所有权不确定性问题的举措和(3)促进企业和个体用户之间创新的举措。针对每一项举措，对开放类型、专用性手段、支撑举措的知识产权模式以及潜在利益与挑战进行了评述。
4. 用这些举措来评估各行业的不同参数。一些举措的影响力大于另一些举措，例如：基于互联网的有奖竞赛。
5. 本报告也对低收入和发展中经济体中的开放式创新和知识产权体系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评估。这表明，大多数学术论文重点关注发达经济体中的举措：因此，可能出现的证据基础和方法明显偏向这些国家的经验。需要特别对待发展中经济体的创新环境和知识产权体系的成熟程度；由发达国家的证据创建的方法是否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方法尚不明朗。但是，新的商业模式和低成本创新为当地特定环境下的创新提供了一种平行途径，这同样可以使西方世界受益。

1. 结 论

1. 开放式和分布式创新已深受学术界人士和企业的欢迎(2010 年 Jazairy)。比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一份最新报告称,许多企业正在使用开放式创新,但是,实际上习惯做法是否已经发生变化或这是不是一个“虚假”问题尚不明朗。本报告力图摆脱这种虚假现象,着眼于开放带来了什么、现有保护创新的手段是什么,以及如何适用不同举措。

2. 第一,针对(1)不同组织之间的创意和资源流动和(2)各组织如何才能保护其创新以防他人消耗殆尽的问题,本分类分析提供了一个分析具体举措的透镜。本分类分析通过探索一系列不同举措,力图找到可比较的相关变量。为了了解这些问题给各组织提出的机遇和挑战,研究证明,考虑每一项举措的利弊至关重要。

3. 第二,各种不同类型的开放性常常结合在一起。在分析不同举措的过程中,这一点变得十分明显。因此,对开放式创新所进行的研究需要获得各种形式的开放性。比如,企业可以向外来人员披露技术,这样做可以促进朝一个有利于本组织的方向全面推进。而披露通常与获得创意的能力联系在一起。

4. 第三,这些举措的适用性在很大程度上因行业而异,这表明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举措”。一个重要的结论就是开放式创新未必处处都能适用。在一些行业中,很少采用这些举措。许多实证性例子来自高科技产业,但是当知识前沿发展缓慢的时候,通常跨组织界限的需要越小。各种举措因范围不同而异。一些举措能解决具体问题,例如,开放式使用许可允许用户累积使用、创建和改进彼此的作品。这仅仅涉及某些行业,例如软件和媒体。其他举措更广泛地适用于不同行业。

5. 第四,知识产权的作用在发生变化,它既可能阻碍创新过程,又能够促进创新过程。如果各组织为避免竞争而使用专利制度,那么就会阻止创新。如果各组织出于战略原因获得专利,就可能出现妨碍全面推进的专利丛。人们已经提出了许多解决方案来解决这些问题,例如专利池。通过制定“游戏规则”,可以促进创新过程。知识产权保护允许各组织交换信息,克服“公开悖论”。

6. 第五,互联网已经发生改变,换言之,为企业联系用户带来了新的机遇。比如,尽管平台和有奖竞赛是过时的想法,但随着互联网的出现,它们又获得了新生。互联网扩大了市场的范围,这样来自全球的科学家、工程师和其他技术人员就有可能大有作为。互联网为个人适用各组织的开放式请求以及合作制定新的设想和解决方案提供了机会。人们为现有一系列不同安排制定了一个简单分类,将正在转包的任务类型分离,并确定参与者在参与时是否同时互动。

7. 第六,尽管人们已经创建了许多基于互联网的举措来保护陷入绝境的知识产权的利益,但是,只有利用现有法律框架,这些举措才能得以实现。值得注意的是,为保护未来创作者的权益,人们已放弃开放源代码和创意性共享许可利用著作权法保护某些权利的做法。甚至有奖竞赛具有相同的模式。要使这些媒介发挥作用,就必须创建监督机制,才能在这种制度中建立公信力。

[附件和文件完]